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数米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数米基金(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数米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于正常申购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定期定额申购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将以数米基金网站的公告为准。
 3.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数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数米基金的有关公告。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06-123
 公司网址:www.funf123.com
 2. 数米基金销售平台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uashunf.com
 3. 基金管理人
 4. 基金托管人
 5. 基金份额持有人
 自2015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适用基金,申购费率享1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高于上述优惠费率的,不再享受费率折扣。原基金申购费率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基金业务公告。
 数米基金在数米基金手机客户端提供优惠活动与本活动不一致的,以本活动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申购的基金产品,则自基金产品发布申购公告之日起,将同时开通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约定的不再优惠。
 四、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活动开始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结束时间以数米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2. 重要提示
 3. 风险提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确认比例的公告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0月26日开始进行开放申购,经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统计,截至2015年10月26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请申购金额之和已超过8亿元的规模上限。

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本公司网站披露的《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7日结束本基金开放申购,自即日起不再接受申购。同时,自2015年10月26日有效申购款项及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按照原定比例的方式进行确认。截至2015年10月26日有效申购款项及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为945.696,684.95元,确认比例为0.945965633,申购未确认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未确认比例=(8亿元/基金10月26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本基金10月26

日基金份额净值)/10月26日有效申购及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申请金额

10月26日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有效申购及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申请金额×确认比例

未确认比例的申购款项将自2015年10月27日起由各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xfund.com.cn;
 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86;
 3.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话、自助电话、自助服务电话,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前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自主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11月2日起,陆金所资管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1)、诺德主题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1002)、诺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1)、诺德主题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2)、诺德主题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3)、诺德主题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4)、诺德主题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5)、诺德主题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6)、诺德主题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7)、诺德主题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8)。

二、费率优惠说明
 自2015年11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其申购费率享1折优惠。适用于原定费率的,不再享受费率折扣。原基金申购费率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基金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购的基金产品,将同时开通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约定的不再优惠。
 三、重要提示
 (1)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陆金所资管处于正常申购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陆金所资管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陆金所资管的有关公告。

(3)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地址:www.lufunds.com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址:www.nuode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前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自主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指定日期自2015年10月28日起参加数米基金手机客户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于正常申购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将以数米基金网站的公告为准。
 3.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数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数米基金的有关公告。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公司网址:www.tmfund.com.cn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话、自助电话、自助服务电话,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投资者在数米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数米基金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公司网址:www.tmfund.com.cn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话、自助电话、自助服务电话,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建设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0月28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代码:150108)、定投业务(本基金代码:15010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于正常申购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将以数米基金网站的公告为准。
 3.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数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数米基金的有关公告。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021-69644569
 高伟传真:(021-38619968)
 公司网址:www.wjasset.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话、自助电话、自助服务电话,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投资者在建设银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数米基金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021-69644569
 高伟传真:(021-38619968)
 公司网址:www.wjasset.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话、自助电话、自助服务电话,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日日薪A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10月28日起,开通万家日日薪A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010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于正常申购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将以数米基金网站的公告为准。
 3.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数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数米基金的有关公告。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021-69644569
 高伟传真:(021-38619968)
 公司网址:www.wjasset.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话、自助电话、自助服务电话,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投资者在建设银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数米基金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021-69644569
 高伟传真:(021-38619968)
 公司网址:www.wjasset.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话、自助电话、自助服务电话,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农业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10月28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于正常申购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将以数米基金网站的公告为准。
 3.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数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数米基金的有关公告。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021-69644569
 高伟传真:(021-38619968)
 公司网址:www.wjasset.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话、自助电话、自助服务电话,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投资者在建设银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数米基金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021-69644569
 高伟传真:(021-38619968)
 公司网址:www.wjasset.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话、自助电话、自助服务电话,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恢复收盘价价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27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北新建材(代码:000726)”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投资者在建设银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数米基金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8800
 公司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锦州银行 为嘉实薪金宝货币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银行”)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15年10月28日起,增加锦州银行为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
 一、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15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锦州银行指定的渠道办理嘉实薪金宝货币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快速赎回业务
 自2015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锦州银行指定的渠道办理嘉实薪金宝货币基金的快速赎回业务。快速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与锦州银行签署《锦州银行新加利货币用户服务协议》后,于任一自然日,将嘉实基金持有的除场外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交还嘉实基金,完成基金赎回确认手续,投资者在赎回当日即可获得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当日到账。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每个投资者的单个“新加利业务”签约银行账户当日快速

投资者在建设银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数米基金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8800
 公司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调整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27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新纶科技(代码:002341)”、“银之杰(代码:30008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投资者在建设银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数米基金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8800
 公司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3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海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竞标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一致同意与竞标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基金”)作为联合体共同参与竞标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股份”)持有的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股份”)15%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海斌先生(以下简称“汪海斌”)持有的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新媒体”)持有的南方新媒体5%的股权,并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书及履行后续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事项。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为进一步加大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后,通过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加强公司生产与行业市场融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再次表决。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汪海斌先生与前海股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汪海斌先生关于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